

# **2025 年度防城港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(第二批次)**

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六年一月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2025 年度防城港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第二批次）共调整项目 4 个（港口区 2 个，防城区 2 个），均为调入城镇开发边界项目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.95 公顷（港口区约 29.26 公顷，防城区约 11.69 公顷）。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约 38.33 公顷，其中港口区约 29.26 公顷，防城区约 9.07 公顷，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36.41 公顷，其中港口区约 27.38 公顷，防城区约 9.03 公顷，具体情况请见下表：

表 1 防城港市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项目概况一览表      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所在区县	项目名称	调整类型	符合调整/零星城镇建设项目的的情形	项目用地面积	调入城开 (含零星城镇建设用 地) 面积	新增城镇 建设用地
1	港口区	广西宏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赤泥选铁项目	调入城镇开发边界	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	6.3109	6.3109	6.2857
2	港口区	防城港市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贮箱制造项目	调入城镇开发边界	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	22.9479	22.9479	21.0895
小计					29.2588	29.2588	27.3752
3	防城区	防城区河西中学建设项目	调入城镇开发边界	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	9.8164	8.8523	8.8212

序号	所在区县	项目名称	调整类型	符合调整/零星城镇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形	项目用地面积	调入城镇开(含零星城镇建设用地)面积	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
4	防城区	城北小学	调入城镇开发边界	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	1.8750	0.2180	0.2180
小计					11.6914	9.0703	9.0392
合计					40.9502	38.3291	36.4144

## 二、项目调整依据

在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，对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）、《广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桂自然资发〔2024〕26号）中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情形，2025年度防城港市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第二批次）主要涉及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调整情形，广西宏创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赤泥选铁项目已列入2025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（第四批），符合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调整情形。防城港市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贮箱制造项目拟列入2026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第一季度项目表。

（二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调整

情形，防城区河西中学建设项目、城北小学等 2 个项目，已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的《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重点项目清单或者专栏，项目名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名称基本相符，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的调整情形。

### 三、调整项目涉及底线情况

#### （一）调整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分析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共调整项目 4 个，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。

#### （二）局部优化方案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分析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共调整项目 4 个，均与生态保护红线无重叠。

#### （三）局部优化方案与自然保护地（风景名胜区）的衔接分析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调整项目与自然保护地（风景名胜区）无矛盾冲突。

#### （四）局部优化方案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衔接分析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调入地块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无重叠。

#### （五）调整项目与河湖管理范围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的衔接分析

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调整项目与河湖管理范围

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均无重叠。

#### 四、调出地块情况

调出地块共3个图斑，其中防城区2个图斑，港口区1个图斑，调出地块总面积38.33公顷，其中防城区30.06公顷，港口区8.27公顷。

调出地块不涉及已依法依规批准、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、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城镇建设用地、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；不涉及已批准开发区、国有收储土地、增减挂建新区等底线红线。

#### 五、调整项目附图

##### 防城港市调入调出地块分布图

